贡日乡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，贡日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及区、市、县相关工作要求，我乡围绕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、普法宣传等重点任务，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

（一）健全领导责任体系。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，乡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提升摆在首位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2024年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3次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7次、有力有效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长效，全面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观念、法治素养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，严肃问责。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“民主集中制”“末位表态发言”等制度。进一步修改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，对党建、稳定、发展、乡村振兴、三农、重大项目、重大资金、评优评先等工作民主评议集中决策，确保贡日乡整体工作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、效果不差。确保决策科学、民主、合法。

二、法治保障政府工作上新台阶

**保障经济运行保持合理区间**。2024年贡日乡主要居民消费品市场价格保持稳定。全乡牲畜总数7325（头/只/匹），牲畜出栏总数1276（头/只/匹）。虫草产量182.001公斤，贝母610斤。2024年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4655.78元，同比增长14.98%。

**保障乡村面貌日益美丽宜居。一是**新建11个安全饮水点，覆盖全乡5个行政村，切实提升群众饮水安全。**二是**新建2条通村公路总投资7706万元，预计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。**三是**续建“三江源”30公里巡护路，为“三江源”国家公园唐北片区巡护提供便利。**四是**新建贡日乡客运站（目前尚未验收投入使用）。**五是**及时足额完成2022年和2023厕所改造资金兑现工作，已完成48户，兑现资金2.29万元；并完成2024年厕所改造户17户核查统计上报工作。及时准确统计上报贡日乡2024年高原棚圈需求统计数据。**六是**扎实做好危房改造项目，2024年改造危房13户，兑现资金54.6万元。

**保障产业培育迈出坚实步伐**。2024年全乡肉奶产量分别达到180.56吨和262.79吨。大力开展好接羔育幼工作，巡诊、巡医、科技到一线，2024年幼畜出生成活率达90.29%，确保牧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2024年那曲市畜产品展销会销售额达19.11652万元。2023年—2024年贡日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产业项目发挥效益较好，共收益17.411万元，2024年“一乡一社”合作社总收入达到65余万元（其中纯利润30余万元），直接带动牧民群众就业14人，发放工资11万元，为30户分红物资资金折合人民币4.908万元。贡日乡“一村一合”2024年通过物资、现金等方式分红14.567万元，每户分红4162元。

**保障乡村振兴不断扎实推进。**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措施，**一是**2024年贡日乡5户监测户，收入比往年有所上升，人均纯收入均在10000元以上，并已消除风险。**二是**拓宽了就业增收渠道，2024年贡日乡根据生态岗位安置要求，安排生态岗位305人，兑现资金74.2825万元，安排“三江源”生态岗位341户341人，兑现资金238.7万元。超额完成全年外出务工指标300人的任务。**三是**动态监测脱贫户和集中搬迁点家庭状况。进一步做好稳脱贫促振兴工作，2024年5户抽样人均纯收入17190.08元，集中搬迁点22户120人均纯收入14769.72元，145户790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4655.78元，增速达14.98%。**四是**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各项工作。全面完善脱贫户和监测户结对帮扶信息，确保做到干部全覆盖帮扶，每户脱贫户和监测户有帮扶责任人，2024年县乡直单位帮扶完成率达100%，帮扶物资或资金折合人民币45000余元。

**保障民生福祉得到有效提升**。**一是**动态调整低保对象。2024年清退不符合城乡低保标准12户42人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4户52人。**二是**切实保障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。深入基层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，共评估10人（其中具备生活自理能力4人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人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人）。**三是**加强残疾人认定和帮扶工作。2024年全乡残疾人员94人及时足额兑现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资金16.875万元。对5户残疾人家庭出入口路面进行硬化改造，兑现改造资金17500元。落实临时救助8户45人，6.5万元。**四是**扎实做好医保各项工作。落实困难人员参保和资助，完成参保缴费任务，2024年全面参保率达到99.05%。为59人兑现分娩奖励资金77240元。医疗报销8人，统筹报销18484.19元。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，稳步推进医疗保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2024年发放民政救助资金40000元、误工补贴50.36万元、岗位工资31.8万元、奖励及奖金类支出90600元、各类补贴金74.96万元、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为460.3669万元，支出村级党建经费29.0034万元。共计落实惠民资金659.5504万元。

**保障生态环境愈发绚丽多彩。全乡**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探索推进“冰天雪地”变成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。2024年乡级河长应巡河共计144次，实际巡河336次，完成率达到233.3%；村级河长应巡河共计784次，实际巡河601次，完成率76.6%。落实林（草）长制，推进国土绿化和三江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。充分发挥各类生态岗位人员“三江源”生态人员、专职草管员、护林员、科技特派员、绿色高科技人员等人员作用，以城市创卫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、积分制等工作为契机，推动兼职（专职）生态岗位人员自觉主动履职尽责，常态化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推动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

**保障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**。**一是**成立了平安法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直接挂帅，负责领导平安法治活动，明确了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领导工作责任制，各单位、各村相应组建了平安创建工作领导专班，与此同时，按照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的要求，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目标，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和具体责任人，使人人肩上有任务，个个身上有责任，形成了“上下联动千家创，万人防范保平安”的平安创建氛围。将平安法治创建工作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评估，将平安创建工作与社会发展、经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一起研究，一同部署、一起督查、一起落实、一块考核，形成了创建活动的强大合力。**二是**紧盯重要时段，全力确保全乡安定和谐。在春节、元旦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、三月份、虫草采挖季（6月）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等重要时段，及时制定方案、预案，安排主要领导带班值班，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巡逻，紧盯重要人员、关键节点、敏感时段，全力实现“三不出”。**三是**强化事前谋划，落实各项措施。制定了全年维稳工作方案、预案、风险评估；各节点的工作实施方案、预案、风险评估等；各宣传月、宣传日的方案。成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，并建立完善了工作程序、工作制度，强化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。坚持“露头即打”的态势，**四是**切实开展严打整治工作，全年实现了无命案、无贩毒、种毒、制毒案件，无邪教组织，无治安灾害事故，无群体性事件发生。群众安全感增强，满意率明显提高。切实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由平安志愿者、网格队伍、群防群治等力量组成的巡逻队，较好地维护了地方治安秩序。

三、强化权力监督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

（一）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定期向乡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、建议和批评意见。**二是**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，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。

（二）加强内部监督。加强纪委政治监督，规范党员干部职工履职尽责。**一是**有力推动重点工作。乡党委前后3次听取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对重要工作、重要事项亲自安排、亲自协调，形成了党委书记亲自部署推动，纪委书记直接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**二是**开展节日期间监督检查5次，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在各类节日期间守住“廉关”。持续正风肃纪纠正“四风”隐形变异问题，紧盯吃公函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醉酒驾驶机动车、带彩赌博等问题，采取明察暗访。**三是**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对乡村振兴、医疗、搞形象工程、统计造假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2次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防止权力滥用。**四是**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。由乡纪委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监督检查组，对乡直各部门以及各村（居）开展监督检查，并督促指导集中整治工作，确保贡日乡集中整治工作有序开展。其间，对各行业部门、5个村（居）、小学等实现检查指导全覆盖。

四、深化法治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

（一）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横幅、标语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平安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了“法律进乡村”“法律进学校”等系列宣传活动40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，受教育群众达1300余人次，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参与平安法治建设的积极性。截至目前开展学习宪法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反有组织犯罪法、条例、社会治理、国家安全法、环保法、反间谍法20场次350余人次。开展以“平安宣传”为主题活动举行10余次，大大普及村居群众参与率，从而提高了村居群众平安建设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平安满意率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人群法治教育。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，邀请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讲座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培养青少年法治观念。加强对村 “两委” 干部的法治培训，提高其依法管理牧区事务的能力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，在工作中存在重行政手段、轻法律手段的现象。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，遇到问题不善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二）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较为单一，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，部分宣传活动存在走过场现象，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扩大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培养。加强对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等纳入干部培训必修课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交流研讨等形式，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（二）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。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如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。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，开展个性化、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贡日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为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贡日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2日